**一、总体要求**

1.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。
2.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部分的全部条款。对本部分中存在的任何疑问、遗漏或相互矛盾之处，或是对于相关要求不清楚，认为存在歧视、限制的情况，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中心寻求书面澄清。
3. 本部分所列明的工艺、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，并没有任何限制性，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，品牌或分类号，但这些替代应当等于或优于文件技术要求。
4. 付款方式：采购人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60% —70%，剩余30%—40%尾款于所有物资配送完成后一次性全额支付。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支付费用后，需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二、技术规格及明细

1. 物资适合0—16岁农村留守儿童各方面身心健康成长需求，包括0—16岁儿童阅读、运动、视听、学习、娱乐要求，种类应不少于74种。如：电脑、图书、书架、桌椅、玩具、乐器、文体用品等，详见《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商品清单》。

2. 所有物资应保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，必须使用对儿童无害、无毒无味、安全耐用材料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 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所有物资的质量，并承担售后服务。由于商品质量问题、物流损坏、缺少件或与要求不符的货物需退换货，并承担所产生的运费、拆卸费。家具类产品提供2年三包、三年质保期，体育用品、玩具、文具、乐器类产品提供1年质保期；电子类产品（包括电脑、拉杆式音箱、黑白激光打印机、投影仪、投影幕、照相机）需提供全国联保，享受三包服务，1年质保期，并提供上门安装调试、上门检测和维修等售后服务。

2. 按照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提供的地点集中配送，详见《彩票金儿童快乐家园项目点分布》。需保证儿童快乐家园物资及时、准确配送到每个地点，无法按时间和要求完成配送，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3. 举办"儿童快乐家园项目现场交流培训班"

（1）培训内容：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意见》精神，交流各地妇联开展儿童快乐家园项目经验，开展儿童快乐家园工作培训。

（2）参加人员：“儿童快乐家园”项目地区各级妇联负责人和日常管理人员

（3）培训时间：3天

（4）培训人数：60人

（5）地 点：待定

（6）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培训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场地费用及会议相关工作。

4. 评估要求

（1）评估内容：通过考察各地儿童快乐家园在管理制度、人员配备、服务项目、开展关爱服务等方面工作，整体评估儿童快乐家园项目的落实状况，以及儿童快乐家园对当地农村留守儿童的重要作用和意义。

（2）评估时间：项目配置完成后。

（3）评估形式：在河北、内蒙古、吉林、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南、重庆、云南、甘肃、青海12个项目省（市、区）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估。

（4）第三方评估单位要求：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，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评估工作，在中国公益行业内有较高的影响力。

（5）中标供应商承担评估相关费用。